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开局之年政策新信息

据新华社电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局之年,将会实施怎样的经济政策?16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许多重要的新信息。

继续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

会议认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继续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全局,突出重点,扎扎实实开好局。

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两个转变,即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从规模扩张式发展转为质量效益型发展。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正是针对这两个转变。”国务院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研究员张立群分析认为,“稳”就是要继续稳住经济增长和物价总水平,“进”就是坚决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

今年9月份以来,中国经济出现了企稳回升的好势头,全年经济目标能够较好完成。但企稳回升的基础仍不巩固,明年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非常重要。

中国经济的深层次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内外环境的变化对中国经济又提出了新要求。”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姚景源指出,要把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好,不仅要使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更要在调结构、转方式、抓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会议在部署2013年经济工作时明确提出,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中国经济最突出的问题,不是增速问题,而是质量和效益问题。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质量和效益问题,中国经济将始终处于不稳定、不可持续状态。”姚景源说,这次会议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在了非常突出的位置,就是要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中国经济发展的老大难问题。

张立群分析,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是国内外经济形势最新变化的必然要求。原来市场供不应求,必然是低水平规模扩张;当前市场供大于求,竞争越来越激烈,质量和效益对于企业的生存发展乃至对国家竞争力都是决定性的。

以化解产能过剩为重点

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要着力抓重点。会议提出,实现尊重经济规律、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关键是深化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要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工作重点。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指出,国际金融危机使得世界市场萎缩,原先通过出口消化的过剩、落后

的产能必须调整,不调整没有出路,刻不容缓。

产能过剩问题尖锐,需要未来相当长时期进行艰苦调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部部长冯飞指出,目前传统产业和部分新兴产业都存在过剩,部分产业比如钢铁产能过剩非常严重。解决这一问题,要在存量调整和产业结构重组上做文章,该淘汰的坚决淘汰;要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创新引领未来发展。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会议强调,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要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通过城镇化的推进,既可以拉动投资,又可以增加消费,是推进中国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点。”连平指出,中央着重强调的城镇化,不是简单的城镇化,而是城镇化质量的提高。

连平认为,目前我国城市中有2亿多农民工,大部分难以真正享受城市生活。下一步需要做的,就是逐步让农民工真正转变为市民,既可以拉动经济,又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张立群建议,加大政府公共服务投入力度,逐步使得户籍所承载的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为户籍制度改革扫除障碍。同时,城镇化不等于大拆大建,要注意城市全面发展,特别是在“软件”和规划管理水平上下功夫。

明确提出改革路线图时间表

当今中国,社会各界对进一步深化改革充满期盼。会议强调,深入研究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明确提出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

“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的提法,振奋人心。这说明今后的改革不会局限于具体事项,而是强调顶层设计;不会零敲碎打,而有通盘考虑;不仅是号召,更会有具体的实施重点和步骤。”连平说。

中国经济在调结构、转方式上遇到的困难,根源在于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政府职能、收入分配、垄断行业、金融体制、户籍制度、社会管理体制等领域的改革,亟待推进。

“十八大报告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下一步应当通过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同时,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力,使得各种所有制能够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中国经济发展就会有源源不断的活力和动力。”姚景源强调。

专家建言新型城镇化建设——

改变以土地融资为核心的旧城镇化方式

证券时报记者 尹振茂

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华生在近日召开的2012中国城市发展(冬季)论坛:城市新领袖”上表示,旧城镇化最主要的特点是甩掉了城市化的主体,新型城市化就是如何回到城市化主体服务上来。

他认为,城市转型最根本的是从旧的城市化道路向新型城市化道路转型。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改变以土地融资、土地财政、土地扩张为核心的旧城镇化建设方式,这种旧模式主要是地方政府、开发商以及城中村和城郊的农民等少部分人群中获利,最主要的特点是甩掉了城市化的主体,即将近两亿人口的农民工,以及他们将近两亿在农村留守的儿童和家属,还包括从小城镇向一线城市转移的外来人口。所以,新型城市化就是如何回到城市化主体服务上来。这实际上涉及一系列政策的调

整,因为现在面临的情况是人口城市化大大低于土地城市化,户籍城市化又低于人口城市化,这是结构上最主要的偏差,我认为调结构最主要的应该是调整这个结构,只有政府能调节城市结构和城乡结构,企业家做不了;而不是调整工业、企业的结构,那些是企业家做的事情,不是政府做的。”华生强调。

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李铁也指出,未来城市转型需要重视以下几个重点方向,即从数量增长型转向质量增长型,从锦上添花向雪中送炭转型,从粗放型城市管理向节约型转变,以及融资模式的转型。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刘志峰则强调,目前中国一线城市过度发展,二三线城市特别是小城镇发展不够的方向正在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存在太多的欠账,将来中小城镇和小城市是城镇化的重要地区,其住房市场将得到极大的发展。

近十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年份	定调内容
2011定调 2012:	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
2010定调 2011:	稳增长、抑通胀、调结构
2009定调 2010:	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
2008定调 2009:	扩大内需
2007定调 2008:	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
2006定调 2007:	继续稳健财政政策
2005定调 2006:	继续搞好宏观调控
2004定调 2005:	巩固宏观调控成果
2003定调 2004:	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
2002定调 2003:	继续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近十年会议期间A股走势

日期	开幕开盘点位	闭幕收盘点位	涨跌幅
2011.12.12-14	2312.15	2228.52	-0.04%
2010.12.10-12	2798.736	2841.04	1.07%
2009.12.5-7	3313.06	3331.90	0.45%
2008.12.8-10	2049.16	2079.12	1.46%
2007.12.3-5	4838.56	5042.65	4.22%
2006.12.5-7	2167.36	2156.75	-0.49%
2005.12.5-7	1093.1	1099.61	0.6%
2004.12.3-5	1333.01	1339.64	0.5%
2003.11.27-29	1412.31	1432.7	1.44%
2002.12.9-10	1404.51	1383.84	-1.49%

王昭丞/制图



201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IC/供图

聚焦 FOCUS 退市制度配套细则发布

新退市制度体系构建完毕 A股步入优胜劣汰阶段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继创业板、沪深主板和深市中小板退市制度先后出台后,昨日,沪深交易所又正式发布完善后的退市配套细则。至此,备受关注的A股退市制度体系基本构建完毕,A股市场真正步入“优胜劣汰”阶段。

优胜劣汰机制的建立能否真正终结中国股市延续了20多年的上市公司“不死神话”,能否帮助A股市场重建动态平衡的良性循环?

A股“循环系统”建成

总体而言,沪深交易所新退市制度的方向和思路是一致的,其总体框架和主要退市标准基本相同。同时,根据各自市场的特点,两个交易所存在风险提示和退市后续安排方面有一定的差异。

与原有易被操纵的单一退市标准相比,新的多元化的退市标准不仅更完备,操作性也更强。借助粉饰业绩规避退市的难度大大增加,不绩差公司或难逃“出局”的命运。

沪深交易所对退市配套制度的完善,也构筑了A股市场的“循环系统”。主板退市制度并未选择一退到底的模式,而是建立了更切合实际也更为人性化的重新上市制度。在清除绩差公司的同时,重新上市制度的建立,为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改善的退市公司重返集中交易市场提供了可能,也为A股市场优胜劣汰的“循环系统”补上了重要的一环。

退市重在执行力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完善的淘汰机制无疑是其基本功能之一。退市方案从无到有,其实最核心的是执行力,要彻底斩断里面的灰色利益链。在上市资格被视为“稀缺资源”的中国A股市场,“死而不退”现象的存在显然有着经济意义之外的社会根源。在来自各方的重重阻力之下,完善后的退市制度能否执行到位?

A股市场诞生20多年来,因触发退市条件而被开除市场的上市公司占比不到3%,这与境外成熟市场6%甚至超过10%的比例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在当前的A股市场上,绩差公司死而不僵,股市“不死鸟”横飞,其背后巨大的财富效应又常常导致市场投机疯狂与内幕交易盛行,也导致市场频频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尴尬格局。因此,真正将股市“不死鸟”扫地出门,显然是退

市新规范达到的最基本的要求。

让垃圾股退市,一方面有利于震慑垃圾股的疯狂炒作投机与炒壳重组游戏;另一方面,更有利于恢复中国股市的资源配置功能,还原股价信号的真实性和本来面目。监管改革要促使行政力量远离上市公司的进与退,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一个有进有出、动态平衡的资本市场循环体系。

重塑投资理念

上市公司新退市制度的建立无疑将有利于优化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

打击和防止上市公司高层掏空公司、操纵股价的行为;有利于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优化我国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有利于规范证券市场运行,增强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力;也有助于我国上市公司参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自身经营的约束与管理,注重考虑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从而有效维护市场的安全运行。

新退市制度的严格执行将帮助投资者逐步树立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等正确投资理念。部分投资

者热衷于炒作绩差公司和所谓的壳资源,究其原因,除了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念头及盲目跟风的投资行为之外,主要原因是我国证券市场上一些绩差公司不断演绎着“起死回生”的传奇,这种状况助长了投资者非理性的投机跟风行为。

落实严格的退市制度,将有助于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和价值投资,形成健康的投资文化和氛围。退市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净化器,将促进市场发挥优胜劣汰的功能,在竞争中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从源头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新三板公司可在交易所重新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沪深交易所昨日分别发布退市制度配套规则的相关文件,其中,深市正式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沪市则一口气发布了四项退市配套业务规则,分别是《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和《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就上述沪深两市配套规则中的重新上市和退市整理制度部分,证券时报记者结合此前征求意见稿以及修改背景等进行了梳理分析。

重新上市适用范围包括三板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制度是业内关注的热点,深交所有关人士反映,在征求意见稿期间,市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认为有助于落实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方案,是推动中国股市与成熟市场接轨的有益尝试。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比如重新上市办法是否适用于“三板”公司。事实上,沪市方面也曾收到可申请重新上市公司适用范围这一类的问题。

而随着两市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最终发布,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两交易所均对上述问题予以了正面回应和解决。深交所称,对于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修订内容就包括,进一步明确“办法”适用所有退市公司,包括“老

三板”公司。上交所则在答记者问中也表示,关于可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范围,《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明确,上交所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同时,考虑到历史情况,《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实施前其股票已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不会形成借壳上市双重标准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一些市场人士担心未来借壳上市的规则不统一,甚至导致借壳上市双重标准的出现。上交所表示,由于《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仅规定了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和程序,并未对上市公司退市后的并购重组事项设定条件和程序,因此《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一些市场人士担心未来借壳上市的规则不统一,会使公司借壳门槛更低。

对此,沪深交易所均表示,对上市公司退市后包括借壳上市在内的并购重组事项,证监会相关部门将按照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有效规范,使退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监管标准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不会形成借壳上市的双重标准。

增加重组类退市公司选择权

在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的修订方面,“规定”增加了暂停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重组时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要求。

深交所称,鉴于退市整理期公司不得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已处于重组中的公司,可选择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选择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而继续筹划或推进重组进程。为避免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退市整理期事项的时间过于仓促,“规定”增加了暂停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重组时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要求。

上交所也有类似安排,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暂停上市的公司,如其股票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一般情况下也将直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退市整理期。但是,考虑到已暂停上市公司的停牌时间较长,为防范退市整理期股票因重组题材而过度炒作,如果公司在其股票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在上交所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选择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重组事项。也就是说,股票被决定终止上市后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公司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由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选择,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必须在同一议案中决定终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否则其股票将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其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于规定期限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